

#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检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对2015年第一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，我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、向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客户融资融券、未按照规定方式为部分客户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等问题，违规情节较重，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我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4月7日